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將會於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年屆六十五歲法定退休年齡時退休，並已知會行政長官，他將會於當日離任。為確保順利交接，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和九十條委任下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所需程序，必須於現階段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展開。

參照上次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及目前委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仍在進行）程序所需的時間，委任下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憲制程序，預計需時最少九個月完成。現階段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的退休安排，是期望可於二〇二〇年夏季前完成所需程序，以留有足夠時間順利交接。

首席法官馬道立表示：「我相信我在六十五歲退休是符合司法機構的最佳利益。適當的繼任計劃至為重要，我的退休會有助司法機構的繼任安排順利進行。到二〇二一年一月的時候，我將已出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超過十年，擔任法官工作也近二十年，我認為那正是一個合適的時候更換司法機構的領導。」

「我深信由我出任主席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將會竭力履行職責，推薦極為合適的繼任人選作任命。我深信我的繼任人會繼續秉行維護法治和維持香港司法獨立的使命。正如我以往多次指出，法治和司法獨立是香港社會的基石。法庭的工作在於法官嚴格依照法律以及法律精神處理案件。法庭的工作不會受其他因素影響。」

「在六十五歲退休亦符合我的個人意願，讓我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我在今年一月踏入六十三歲時作出退休決定。」

「能夠為香港社會服務、領導司法機構是我一生的最高榮譽，我在離任前會繼續履行這任務。」

完

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 15時 00分